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定，为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放假前要组织对所属实验室（包括各类实训室、训练室等实训基地）的安全进行全面、认真检查。在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用电安全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方面，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消除各类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二、假期中需要使用的实验室，按要求提交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备案表》，并做好值班安排，责任到人，填写使用记录，使用过程中严格依照实验室管理规定执行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。其余各实验室切断照明和动力电源开关，检查实验室防盗措施是否完善，锁好门窗，并贴上封条。对小型便携式贵重设备、贵重材料等应做到及时入橱、入库，妥善保管。

三、各实验室应按要求把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清理干净。实验室家具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，桌面、仪器设备无灰尘，地面无尘土、无积水，无纸屑等垃圾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假期实验室建设项目、维修项目请安排专人跟进，各施工项目需向保卫处报备，申请加强安保工作，确保施工期间实验室的安全。

